

中共友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友农组〔2022〕4号



关于印发《友谊县产业 项目收益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

《友谊县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友谊县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充分发挥资产收益带动作用，实现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产业项目及收益资金来源

(一) 产业项目是指利用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接受社会捐赠等资金投入建设设施农业和养殖等产业项目。

(二) 产业项目收益是指产业项目总收益扣除土地使用成本和相关税金等费用后的净收益。

二、分配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正。严格执行公告制度，及时公告产业收益分配情况，确保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二) 坚持动态调整。对于脱贫人口在过渡期，根据劳动力评定和养老金收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三) 坚持差异化分配。实施差异化到户扶持政策，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避免项目收益平均分配。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 用于保障丧失(无)劳动能力脱贫人口

产业项目收益资金应保障丧失(无)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增收。按照精准帮扶要求，以户为单位，脱贫户家庭中有丧失劳动力人口，原则上每年每户补助标准3,000元；脱贫户家庭中有无劳动能力人口，

原则上每年每户补助标准 2,000 元。以上两种分配方式，不可叠加，按上限补助标准发放。

（二）用于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奖励

对每年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 2 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不含公益岗），且家庭其他成员自主发展生产经营的给予生产奖补，其中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

（三）用于脱贫户公益岗位补助

由各乡镇指导各村村“两委”（居委会），根据乡村公益岗位安置流程，结合村屯实际需要，开发公益岗位。对安置脱贫人口从事公益岗位的给予补助。

（四）用于脱贫户临时救助

由各乡镇指导各村村“两委”（居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金额度。

临时救助的参考范围：一是突发重大疾病，在获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救助和医疗补充保险报销后，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脱贫人口；二是遭遇如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事件，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后，仍然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脱贫人口；三是因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巨大、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脱贫人口家庭；四是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脱贫人口家庭。

（五）用于建设村级公益事业

使用收益资金用于村级公益事业，需经村“两委”（居委会）会

议研究确定，项目建设应围绕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方面。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村按程序、按要求实施。

（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向

除上述几种收益资金分配方向，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的方向。

四、资金分配流程

（一）审核、备案。友谊县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要报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并公告。

（二）收益发放。对于脱贫人口的补助发放，报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按规定程序通过“一卡通”兑现给补助对象，补助结果予以公告。

五、工作有关要求

（一）建立完善项目收益发放台账。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各乡镇、村屯要按项目建立收益发放台账。项目收益发放情况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建立监督机制。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收益资金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上级乡村振兴、财政、审计、第三方中介机构等部门做好资金分配使用的检查工作，并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对于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挪用、贪污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确因政策改变需要变更的，以上级政

策为准。



中共友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印发